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及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的職責是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並由勞工事務局向本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2017 年度，本基金共接獲 158 人次的申請(本地僱員 154 人次、外地僱員 4 人次)，涉及 30 家企業；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處理共 249 人次的個案，具體情況如下：

		涉及僱員人次	涉及金額(澳門幣)
批准	墊支	10	\$210,505.90
	支付	224 ¹	\$10,279,718.86
不批准		18 ²	--
返還		54 ³	\$221,289.00

本基金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承接 2016 財政年度管理結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之博彩撥款、以及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之外地僱員聘用費等，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而有關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則佔全年總開支的 92.5%。

本基金將繼續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而對於需作更深入調查的特別情況，本基金亦會加強與職能部門溝通，以便更優化審批程序。

¹當中 7 人次同時申請墊支及支付，且全部已符合支付的條件，故獲批支付。

²不批准的原因主要包括：按初級法院判決並沒有確認部份債權項目(共 3 人次)、有跡象顯示有關債權已獲清償(共 11 人次)，以及債權在第 10/2015 號法律生效前產生，並不屬受保障範圍(共 4 人次)。

³須返還多收取的延遲利息。